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〇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资质材料及其他声明

- 1、建设单位免责声明
- 2、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3、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 4、编制情况承诺书
- 5、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环评报告正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六、结论.....	42

附图、附件

专家意见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我单位同意报告表全本(已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承诺该环评报告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5、如违反上述事项，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lw6re		
建设项目名称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5—0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58819351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庞学垣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万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万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东梅	09351343508130043	BH0159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东梅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5929	
高仲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5691	





姓名: 郑东梅
 Full Name 郑东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1年05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9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2009年05月24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准考证号: 09351343508130043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9年09月15日
 Issued on

仅限招 投标及项目洽谈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编号: 0009745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4020250916090709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40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东梅

社会保障号码：13

个人社保编号：1303010210448

经办机构名称：开发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1995年07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1995年07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25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1-199810	284.60	5	5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2-199802	283.00	1	1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3-199812	285.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901-199912	291.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001-200012	321.05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101-200109	353.00	9	9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401-200412	933.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501-200512	1077.00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1-200612	1225.58	12	12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200703	1225.58	3	3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4-200712	1382.50	9	9	秦皇岛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处灵活就业人员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问的，可查询当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921644195647488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1-200812	1000.0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1240.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1238.00	6	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1419.1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1615.3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1808.3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1977.1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2600.00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2850.7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3000.00	11	11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0	2925.00	6	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1-201912	3050.00	2	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100.0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245.40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473.2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8	3920.55	8	8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明机关盖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 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 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 服务电话: 12333。



验证码: 0-192164419564748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郑东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9351343508130043，信用编号 BH0159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东梅（信用编号 BH015929）、高仲洁（信用编号 BH01569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59991252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郑东梅（身份证件号码 1302

郑重承

诺：本人在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郑东梅

2025年9月8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高仲洁（身份证件号码 13020）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高仲洁

2025年9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1599912523W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侯素兰

营业期限 2012年06月1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工矿企业的环境检测；环保设备的开发、销售、维护维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太行山路21号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30303-89-01-9033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万珍	联系方式	189XXXXXXXX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 <u> 秦皇岛 </u> 市 <u> 山海关 </u> 县（区） <u> 临港经济开发区（街道）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1号标准厂房（具体地址）</u>		
地理坐标	（ <u> 北纬40 </u> 度 <u> 1 </u> 分 <u> 24.913 </u> 秒， <u> 东经119 </u> 度 <u> 48 </u> 分 <u> 25.778 </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320-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SHG-2025-139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32.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08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1、规划与规划环评符合性</p> <p>(1) 规划范围：南邻京哈铁路并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隔路相望，北邻102国道，东至金丝河，即河北省与辽宁省省界，西至规划纵一路；规划面积10.85 平方公里，其中10.26平方公里为省级开发区范围（①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为5.69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55.46%，城镇开发边界外面积为4.57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44.54%；②占用基本农田0.037 平方公里，占省级开发区面积的0.36%），剩余0.59 平方公里为托管范围（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基本农田）。</p> <p>本项目位于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1号标准厂房，在园区规划范围内。</p> <p>(2) 产业定位及布局：规划以装备机械制造业、科技材料产业为主导，生物制造、食品精深加工业为补充，以光伏新能源产业为纵深拓展。</p> <p>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重点发展高铁配件制造及桥梁装配制造。其中，高铁配件制造产业以工务器材、中科铁路为龙头产业，重点推进工务器材精密磨具生产线建设，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加快产业集聚，力争打造全国铁路配件基地；桥梁装配制造产业形成以大跨径桥梁钢结构制造和架设、高附加值重型机械装备制造等为重点的多元化产业布局。科技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碳材料、金属材料、表面功能材料、新型膜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和矿物功能材料等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且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定位，本项目属于企业主产业配套的必要试验线，试验线为厂区的现有工程服务，且园区已出具同意项目入园意见，所以本项目符合园区的发展定位。</p> <p>(3) 基础设施</p> <p>①给水工程</p> <p>根据规划及实际调查情况，山海关区供水水源主要为山海关供水厂，水厂水源来自石河水库地表水，为山海关区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石河水库水资源量可满足山海关供水厂水源引水需求。山海关供水厂规划供水规模为13万m³/d，目前实际供水能力为5 万m³/d，分配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供水指标1.3-2万m³/d，分配山海关主城区供水指标2-3万m³/d（含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目前仅满足开发区现有用户5000m³/d 的用水需求）。</p> <p>本项目用水由山海关市政管网提供。</p> <p>②排水工程</p> <p>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山海关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山海关污水处理厂，在</p>
--------------------------------------	---

开发区规划设置一座污水提升泵站，泵站规模 5000m³/d。规划区的污水经横四路 D800mm水干管向西纳入山海关城区污水主干网，污水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试验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与规划环评结论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评应在项目准入条件、工程分析、项目内部布局合理性分析、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邻近规划期末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并解决，在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公众参与等方面可适当简化，需注意入区建设项目需满足本评价及相关管理文件中设定的前提条件。

本项目均符合以上要求。

3、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

本项目与审查意见《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083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详情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规划补充环评审查意见对比一览表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的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符合园区布局与产业定位	符合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根据国家、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及路径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能源结构、交通运输方式等《规划》内容。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能，已进行碳排放影响分析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条件，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严禁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入驻；光伏新能源业禁止建设除光伏压延玻璃外其他玻璃项目，光伏压延玻璃产能上限为2400吨/天；装备制造业禁止建设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生物制造产业禁止建设医药制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与定位，不属于两高项目、危废处	符合

<p>造类项目；现有企业秦皇岛核诚镍业有限公司后续搬迁至装备制造与材料产业区；现有化工企业保留现状，不得改扩建，不得新增占地，仅可开展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不断提高现有及在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置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企业的配套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独立电镀及涉电镀工序项目。</p>	
<p>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在规划期内维持现状不变，禁止开发。结合敏感区分布，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生物制造产业区紧邻居住区100米范围内禁止入驻发酵类企业；将生产车间等污染工序布置在厂区内远离敏感区的一侧，将办公区、停车场、绿化等布设在生产车间与敏感区之间作为缓冲区。开发区内建筑高度应满足《山海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建筑物、构筑物高度应满足军用机场净空区及军事基地限高要求。</p>	<p>本项目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租赁现有的闲置厂房，满足要求</p>	<p>符合</p>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强化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通过实施企业环保绩效升级、企业关停、提标改造等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落实区域主要污染物削减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之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本项目已调剂总量削减方案</p>	<p>符合</p>
<p>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2025年底完成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再生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开发区用热优先利用区域集中供热及工业余热资源，禁止建设分散燃煤供热设施。抓紧实施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调整工作，将其调出秦皇岛北戴河国家级风景名胜景区山海关景区，未调出前开发区不得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生产不涉及供热和生产废水排放</p>	<p>符合</p>
<p>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加快公转铁建设，减轻运输产生的不利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p>	<p>本项目原料、成品的运输量较小，用车均满足要求。</p>	<p>符合</p>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海洋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环评对企业提出监测计划与风险防控措施</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p> <p>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p> <p>(2) 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SHG-2025-139。</p> <p>(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2、 选址合理性</p> <p>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1 号标准厂房，租赁秦皇岛焜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闲厂房，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园区已出具项目入园意见（见附件）。</p> <p>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目标，本项目仅涉及少量颗粒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项目选址可行。</p> <p>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p>		
	表1-2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严禁审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防治体系”中要求：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开展“无废城市”创建，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发展资源回用利用产业	本项目固废均有合理去向，得到了合理的处理。	符合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筑牢京津冀生态环境屏障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本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明确区域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禁新增低端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项目准入制度，限制发展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工艺技术落后，原材料和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不属于产能过剩、工艺落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项目。不属于“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不属于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	符合	

能源消耗较高,不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禁止发展严重危及生命、生态安全,环境污染严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的产业和项目,鼓励发展优质产能。积极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进取缔“十小”等污染严重企业。严格限制资源、能源损耗大的“两高一低”企业发展	企业。	
建立排污单位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次评价要求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房屋建筑施工工地落实“六个百分百”和“两个全覆盖”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为车间内设备安装,工程均在现有车间内进行	符合
深化工业VOCs治理。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仅涉及少量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十四五”规划。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结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的通知进行判定。

表1-3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与项目相关的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总体准入要求	建立新建项目审批与淘汰落后产能、污染减排相结合的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要求,没有明确排水去向的项目,一律不准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不涉及生产废水的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山海关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内。	符合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1、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防封停设备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政策; 2、大力削减 VOCs 排放。具备条件的涉 VOCs 企业全部建设负压厂房,全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等行业;2、本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工序3、施工期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符合

		面提高废气收集率。安全高效推进VOCs 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贯彻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完善扬尘污染治理技术体系，推进治理精准化和规范化		
	地表水总体管控要求	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设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排放。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用途审批用地，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审批用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用地，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和谐发展。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占地属于工业用地，见附件。	符合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1、严格禁限采区管理要求，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一律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遏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	1、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城市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2、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p>1、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秦皇岛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高染、高耗能”行业项目。</p> <p>3、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不达标、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区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M2.5 年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 倍削减替代。</p>	<p>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内容，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已废止；2、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p>	符合
------------	---	--	----

表1-4 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准入清单

秦皇岛市生态 环境准入清						
序号	文件名称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 ZH13030320083	重点管控单元	山海关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2、原则上对于不符合园区定位的行业不得入园，可适度发展高附加值、低污染的工业项目。3、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落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禁止入园。4、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5、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6、清洁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准入条件 2、本项目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3、本项目均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政策且达到规模经济 4、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中不含有 VOCs。5、本项目不涉及 6、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的项目。7、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排放总量不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8、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生产水平达不到二级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7、超过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入园。8、禁止入区企业开采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100%。3、工业园区及区域周围地下水要求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4、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涉及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本项目已按要求制定了可行的环保措施。2、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 3、本项目仅租赁一个生产车间，不涉及地下水问题。4、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本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保部门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1、本项目环评中要求企业落实其相关措施 2、环评中要求企业建立事故风险防范体系
				资源利用效率	1、减少新鲜水用量，提高中水回用率，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2、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3、万元工业产值水耗 25m ³ /万元。	1、本项目生产以及生活用水来源于城市管网，生产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减少了新鲜水的用量，并提高了中水回用率 2、本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本项目属于试验类项目，不涉及工业产值。
5、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要求进行对比，项目建成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详见下表。

表1-5 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产业政策等相关内	本项目建设情况	分析结果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号	确定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8个行业中22个子行业的新建（含改扩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符合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	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清单包括：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六氯丁二烯、三氯杀螨醇、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壬基酚、抗生素等。	不涉及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不在文件所列的沙区县区范围内 符合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	第二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特性不明确的物质。 若本项目发生终止或变更等情况，应按

		<p>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对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应当及时进行鉴别，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二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终止或者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p>	<p>照有关规定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防止污染环境。</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生产大型矿业设备、港机设备、物料集运、输送、装卸设备的内资企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包括普通振动筛、弛张筛、快速定量装车系统，年可生产此类筛分、传送设备共计 450 台。公司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为矿山企业提供更优的选矿设备，进一步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企业拟新建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由于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的空间有限，本项目租赁秦皇岛焜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1 号标准厂房，对企业现有工程生产的筛网进行工艺测试，得出试验数据，进而更好的调整产品的各项参数，本项目对区域内选矿工艺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拟建项目建设内容

2.1 拟建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2) 建设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1 号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度 1 分 24.913 秒，东经 119 度 48 分 25.778 秒，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5) 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厂房，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购置皮带机、渣浆泵、搅拌桶、高压辊磨等设备，年实验用料约 200 吨（其中干法试验线用料约 20 吨）。

(6) 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7) 规模：年实验用量 200t。

项目组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	------	------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p>(1) 租赁空闲厂房新增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通过筛分试验线的试验结果，测试出不同物料、不同粒径下的最优筛分工艺及设备，从而优化本公司生产的选矿设备的各项参数，提升本公司产品的品质。</p> <p>(2)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主要研究金属物料的高效筛分；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主要研究金属料、非金属料的精细筛分；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金属料、非金属料的精细筛分；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研究金属料和非金属料的精细筛分和脱水筛分。</p>
公用工程	供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
依托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用电	市政供电
	厂房	车间 (2632.25m ²)
	危废贮存点	设一座 5m ² 危废贮存点
环保工程	废气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各个试验线入料废气以及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经可移动式雾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定期检修，风机设减震基础和隔声罩。
	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试验线废料、污泥返回原料厂家。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储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总投资		共 1000 万元

2.2、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参数见下表。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振动筛	1.8 米系列	1	台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 (干法)
2	给料仓		1	台	
3	高压辊磨		1	台	
4	稳流仓	定制(预计尺寸2m)	1	台	
5	皮带	500mm	5	条	
6	搅拌桶	2m*2.2m	1	台	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湿法)
7	振动筛	1.8 米系列	2	台	
8	渣浆泵	40CZ-AHR	1	台	
9	脱泥斗	定制	1	台	

10	沉淀箱	5m ³	1	个	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 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 试验系统（湿法）
11	双层香蕉筛	1.8 米系列	1	台	
12	直线筛	1.8 米系列	2	台	
13	搅拌桶	2m*2.2m	1	台	
14	渣浆泵	40CZ-AHR	1	台	
15	沉淀箱	5m ³	1	个	
16	溜槽		1	台	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 统（湿法）
17	折线筛	1.8 米系列	1	台	
18	直线筛	1.8 米系列	1	台	
19	搅拌桶	2m*2.2m	1	台	
20	矿箱	1200*1200*1400	1	台	
21	稳流仓	定（预计尺寸 2m）		台	
22	沉淀箱	5m ³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
23	渣浆泵	40CZ-AHR	1	台	
24	布袋除尘器	风量 14000m ³ /h	1	个	
25	废水微型化集成处 理系统	处理量 5t/h	1	座	
26	提升泵		1	个	
27	原水箱	10m ³	1	个	
28	旋流除砂器		1	个	废水处理设施
29	一体化絮凝沉淀池		1	个	
30	精密过滤器		1	个	
31	回用水箱	20m ³	1	个	
32	脱水机	2.5m ³ /h	1	个	
33	龙门吊车			个	

2.3 主要构筑物

项目主要租赁一座生产车间，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概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形式
1	试验线车间	2632.25m ²	钢混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所需原料主要为各种矿业用料。原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金属用料	t/a	100	主要含铁、钛、铜、钼等矿石，来源 全国各地的矿场，矿料粒径 1-20mm
非金属用料	t/a	100	主要为煤、石英砂、砂石等，粒径在 1-20mm
机油	t/a	0.1	用于设备维
AC	t/a	0.5	用于水处理系统
PAM	t/a	0.01	

次氯酸钠	t/a	0.01	
------	-----	------	--

本项目所用矿业用料中不含有危废等危险物质，原料主要成份见附件 8。

每条试验线用料量详见下表。

表 2-5 每条试验线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试验系统	金属料 t/a	非金属料 t/a	试验系统主要研究目的
1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	20	不涉及	高效筛分
2	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	25	35	精细筛分
3	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	30	35	精细筛分
4	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	25	30	精细筛分+脱水筛分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用电和新鲜水，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用水	备注
能源	水	294m ³ /a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电	2 万 Kwh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200 天，其中干法试验线生产时间约 30h。

2.7 水资源消耗与水平衡

(1) 生产用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试验线用水，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和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试验矿浆浓度在 20%-50%，损耗量为 20%左右，所以三条线的试验用水最大量分别为 48m³/a、52m³/a、44m³/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无员工食堂、宿舍，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1-2021），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15m³/人·年，生活用水量 150m³/a，合计每天为 0.75m³/d。

②排水

本项目试验系统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所以排放量为 120 m³/a，合计每天为 0.6m³/d。

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7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序	用水项目	总用水量	新水用量	消耗量	循环量	排放量
---	------	------	------	-----	-----	-----

号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m ³ /a)
1	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	240	48	48	192	0
2	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	260	52	52	208	0
3	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	220	44	44	176	0
4	生活用水	150	150	30	0	120
合计		870	294	174	576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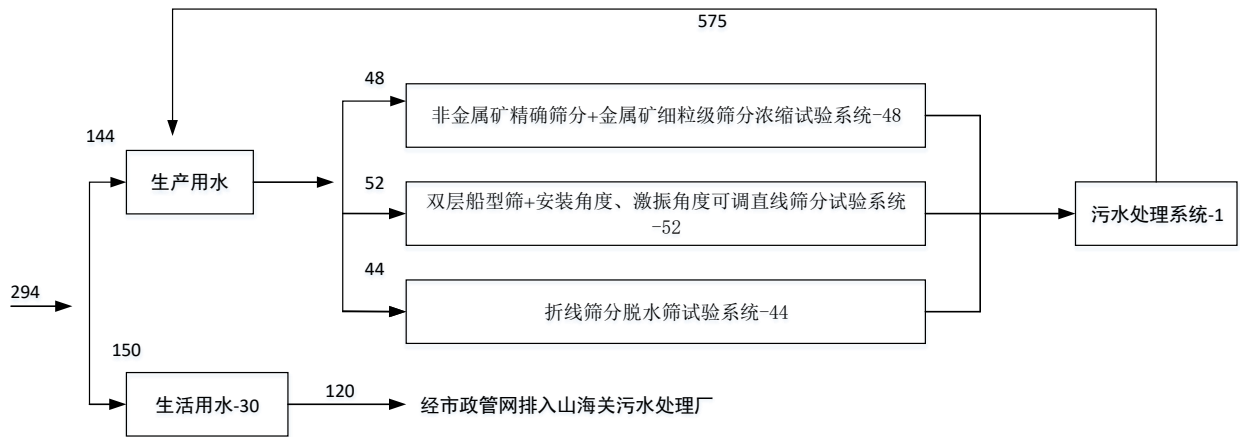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8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一个车间，从西向东试验线依次为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试验线设备布置与生产工艺的顺序相符，布置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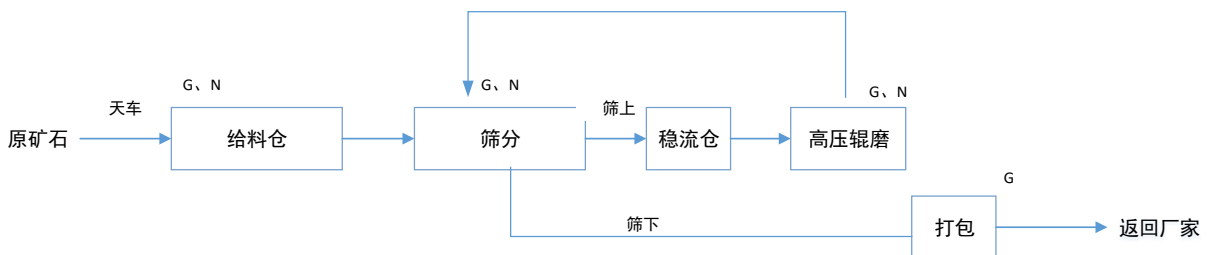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试验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干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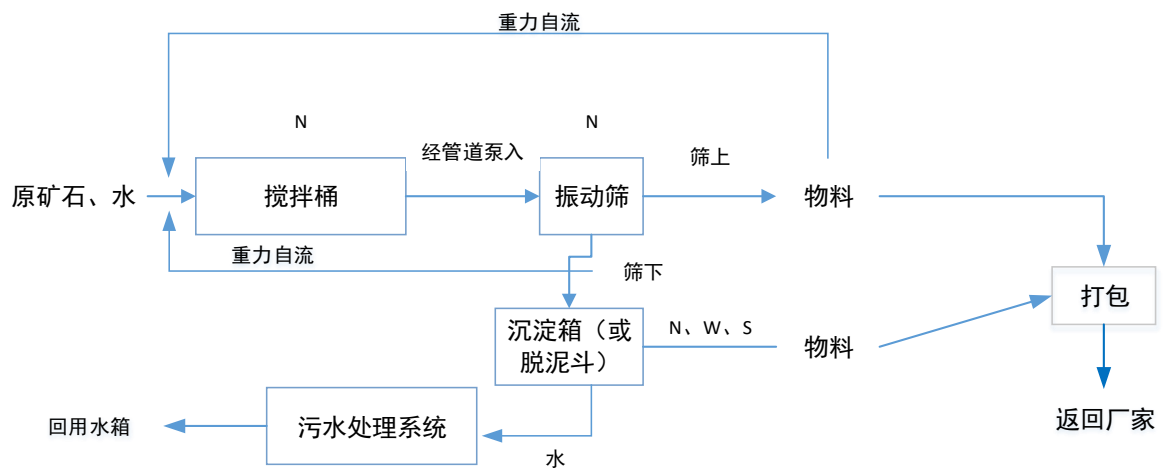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试验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湿法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试验线工艺流程简介:

A: 干法

(1)卸料、堆存

各类矿料经物流等方式运输至厂区内，来料用料包密封，在车间内堆存；

(2)入料

由天车将物料吊起，在給料仓入口人工进行拆包后，物料由天车送至給料仓。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入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

(3) 筛分

物料从給料仓经管道落入至筛分设备进行筛分，筛下物料为试验成品，筛上物料需要进入到稳流仓。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N)、筛分产生的颗粒物(G)。

(4)高压辊磨

稳流仓的物料需要进一步粉磨，高压辊设备生产过程中密闭，粉磨后再次返回振动筛。

此过程排污节点为粉磨入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G)、设备噪声(N)。

(5) 打包

试验工艺产生的废料和除尘灰人工打包，返回原厂家。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打包产生的颗粒物(G)。

B: 湿法（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

各类矿料经物流运输至厂区内，来料用料包密封，在车间内堆存，由人工进行拆包后利用天车将原料加入搅拌桶中，根据需求，再经水泵将水打入搅拌桶中，之后物料经管道泵入振动筛，筛上、筛下的物料均经重力自流返回到搅拌桶中循环使用，若更换厂家原料，则上一家试验产生的筛上物料打包后返回原厂家，筛下物料经过渣浆泵后排入沉淀箱（或脱泥斗），经沉淀后水排入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回用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剩余的物料打包桶装后返回原厂家。

试验主要产生的为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S）、试验线废料（S）、入料产生的颗粒物（G）。
本项目排污节点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筛分	颗粒物	设软连接防尘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外排
	G ₂	高压辊磨	颗粒物	上方集气罩	
	G ₃	皮带落料点	颗粒物	上方集气罩	
	G ₄	各试验线入料、干法试验线打包	颗粒物	1 个可移动式雾炮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₁	搅拌桶	L _{eq}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 ₂	振动筛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 ₃	渣浆泵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 ₄	高压辊磨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 ₅	水泵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N ₆	风机		隔声罩+减震基础	
废水	W ₁	试验废水	SS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 ₂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S ₁	环保设备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	
	S ₂		除尘灰	收集后返回厂家	
	S ₃	试线	试验线废料		
	S ₄	污水处理系统	污泥		
	S ₅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S ₆		废机油桶		

本项目租赁的现有空闲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h4>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秦皇岛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领导小组发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秦气防领办[2024]2 号）附件 2 “2023 年 1~12 月份秦皇岛市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表中山海关区主要污染物浓度数据，具体数值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因子</th> <th>浓度类别</th> <th>监测值</th> <th>标准值</th> <th>单</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td> <td>7</td> <td>60</td> <td>μg/m³</td> <td>16.7</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td> <td>36</td> <td>40</td> <td>μg/m³</td> <td>80.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td> <td>1.2</td> <td>4.0</td> <td>mg/m³</td> <td>50.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158</td> <td>160</td> <td>μg/m³</td> <td>113.1</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2</td> <td>35</td> <td>μg/m³</td> <td>82.9</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70</td> <td>μg/m³</td> <td>87.1</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表 19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各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p> <p>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特征污染因子数据引用《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甦熙 HP 检字第【202301-01】，采样时间为 2023.01.12-2023.01.14，监测点位为厂址西南侧 600m 处，因此数据有效。</p> <p>通过对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监测点名称</th> <th colspan="4">24小时平均</th> <th colspan="4">1小时平均</th> </tr> <tr> <th>浓度范围</th> <th>标准值</th> <th>最大占标率Pi (%)</th> <th>超标率 (%)</th> <th>浓度范围</th> <th>标准值</th> <th>最大占标率Pi (%)</th> <th>超标率 (%)</th> </tr> </thead> <tbody> <tr> <td>TSP (μg/m³)</td> <td>厂址下风向</td> <td>80-93</td> <td>300</td> <td>31</td> <td>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所述，区域 CO、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TSP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单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6	40	μg/m ³	80.0	达标	CO	日平均	1.2	4.0	mg/m ³	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8	160	μg/m ³	113.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μg/m ³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μg/m ³	87.1	达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	超标率 (%)	TSP (μg/m ³)	厂址下风向	80-93	300	31	0	/	/	/	/
	监测因子	浓度类别	监测值	标准值	单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μg/m ³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6	40	μg/m ³	80.0	达标																																																																																
	CO	日平均	1.2	4.0	mg/m ³	5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8	160	μg/m ³	113.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2	35	μg/m ³	8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	70	μg/m ³	87.1	达标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名称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	超标率 (%)	浓度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Pi (%)	超标率 (%)																																																																													
TSP (μg/m ³)	厂址下风向	80-93	300	31	0	/	/	/	/																																																																														
<h4>2 声环境质量现状</h4>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故不再进行地表水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用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用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厂车间内危废贮存点内，危废贮存点建设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等，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所以不用开展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 施工期</p> <p>①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p> <p>②施工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的浓度限值；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473 1393 168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类别</th>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标准值</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噪声</td> <td row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 rowspan="2">等效声级</td> <td>昼间</td> <td>70</td> <td rowspan="2">dB (A)</td> </tr> <tr> <td>夜间</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727 1393 1877"> <thead> <tr> <th>污染源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控制项目</th> <th>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th> <th>达标判定依据(次/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td> <td>PM₁₀</td> <td>8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PM ₁₀	80	≤2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等效声级	昼间	70	dB (A)																						
			夜间	55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 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废气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大于 150μg/m³，以 150μg/m³ 计。

(2) 运营期

①废气：

干法试验线废气执行《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特别排放限值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气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矿石运输、转载、矿仓、破碎、筛分	10	mg/m ³
		颗粒物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全部	10	mg/m ³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颗粒物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	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mg/m ³

②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标准名称	级别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	500	mg/m ³
	SS			400	mg/m ³
	BOD ₅			300	mg/m ³
	COD	山海关处理厂收水水质	/	350	mg/m ³
	NH ₃ -N		/	40	mg/m ³

	SS		/	220	mg/m ³
	TP		/	5	mg/m ³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最终执行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浓度	单位
废水	COD	350	mg/L
	NH ₃ -N	40	mg/L
	SS	220	mg/L
	TP	5	mg/L

③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排放时段	级别	排放限值	
					标准值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等效声	昼间	3 类	65	dB (A)
			夜间		55	

(3) 其他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淋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
根据源强核算，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t/a，有组织与无组织合计为 0.037t/a。

(2) 废水
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仅有生活废水外排，总量指标纳入到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所以本次不再单独计算。

(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SO₂：0t/a、NO_x：0t/a、COD：0t/a、氨氮：0 t/a、颗粒物：

0.037t/a。

本项目颗粒物从优格玛分选工艺实验室项目中调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对优格玛分选工艺实验室项目已调剂颗粒物总量 0.0746t/a，但该项目已终止建设，调剂后优格玛分选工艺实验室项目颗粒物总量剩余 0.037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施工期为 3 个月，施工内容主要包括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在此期间将产生施工废气、噪声、废水和生活垃圾等。</p> <p>1、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气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运输时产生的扬尘。</p> <p>临时贮存在施工现场周围，在其临时堆存过程中，在一定风力条件下，易产生一定量的二次扬尘。</p> <p>在运输以及安装设备时，关闭现有车间的门，地面定期洒水，控制车间地面扬尘。</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可将扬尘的影响范围控制在车间内。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间对敏感点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可以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的要求。</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不设营地，施工人员盥洗用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对水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机械噪声，源强为 75-100dB(A)，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运输车辆禁止高速行驶、鸣笛等，降低人为噪声影响；(2)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运输路线，控制车速，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3) 施工过程选用低噪声设备，作业人员在工作中对噪音影响予以控制。 <p>经上述一系列措施及经距离衰减后，施工过程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较低，厂界噪声 <70dB(A)，满足《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包装物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项目施工中产生的设备包装物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叫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为避免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干法试验线筛分、高压辊磨、皮带输送废气以及各试验线入料、干法试验线废料打包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可行技术
1	干法试验线废气排气筒 (DA001)	皮带机、筛分、高压辊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0000m ³ /h	90%	95%	是
2	各试验线入料、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	/	颗粒物	无组织	可移动式雾炮器	/	/	/	是

(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各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统计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30000	146.7	0.132	有组织	95%	6.67	0.2	0.006
干法试验室集气罩未收集部分	颗粒物	/	/	0.013	无组织	/	/	0.25	0.013
各试验线入料以及	颗粒物	/	/	0.022	无组织	20%	/	0.011	0.018

废料 打包 废气									
----------------	--	--	--	--	--	--	--	--	--

源强核算：

①筛分、高压辊磨和皮带输送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铁矿采选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工序产污系数为 0.66kg/t-产品，干法试验线工序原料年用量为 20t/a，皮带为全封闭式皮带输送，本项目在皮带输送落料处设集气罩，皮带输送废气计入工艺内，筛分、高压辊磨以及皮带输送产污系数均参考铁矿采选行业中破碎一筛分产污系数取 0.66 kg/t-产品，由于同一批料重复利用，每批料最大试验次数取 10 次，所以本项目试验线粉尘最大产生量为 0.132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5%，所以干法试验线筛分、高压辊磨皮带输送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3t/a，风量为 30000m³/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6.67mg/m³。

②各试验线入料以及干法试验线打包

本项目各个试验线入料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除尘灰、干法试验废料经人工打包好后返还给厂家，在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粉尘产生量为原料 0.01%，各试验线入料以及干法试验后废物料、除尘灰总量为 220t/a，所以产生量为 0.022t/a，经移动式雾炮处理可去除 20%，所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

(3) 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口坐标 (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出口内径 (m)	烟气温 度(°C)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干法试验线废气排气筒	119.80800	40.02386	22	1.2	常温	30	一般排放口

(4) 非正常工况计算

布袋除尘器故障，故障到发现的时间有 1h，一年发生 1 次，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直排量为 4.4kg/a。

(5) 监测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按照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生产特点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制定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干法试验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

(4) 达标分析

经过分析，试验线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标准以及《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干法筛分试验线废气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外排，所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试验系统用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所以排放量为 120 m³/a，合计每天为 0.6m³/d。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去向	废水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产废水	SS	厂区污水处理系统	576	0	0
生活废水	COD	间接排放	120t/a	0.077	320
	氨氮			0.008	35
	SS			0.048	200
	TP			0.001	4

表 4-6 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	产排	污染	排	排放口	排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	----	----	---	-----	---	------	--------

主要生产单元	污环节	物种类	放方式		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湿法试验线	SS	不外排	/	/	/	旋流除砂—一体化混凝沉淀—精密过滤	是
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氮、总磷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化粪池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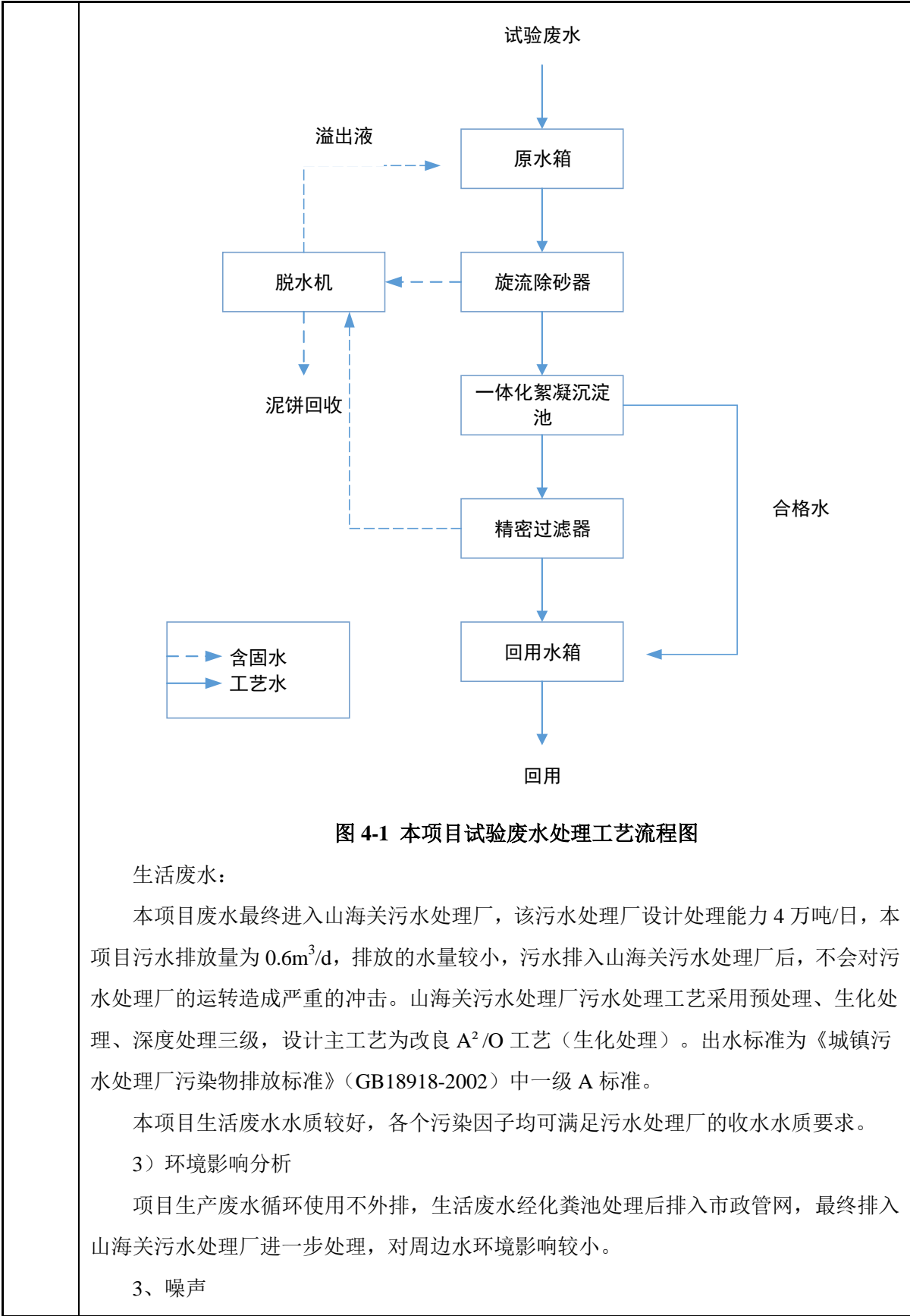
2) 可行性分析

生产废水:

本项目设废水微型化集成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5t/h,废水自原水水箱起,经提升泵依次流经旋流除砂器、一体化混凝沉淀池、精密过滤器,净化后储存于回用水箱回用;沉淀污泥通过脱水机脱水,固体回收再利用,滤液回流原水箱循环处理,实现废水零排放与固废资源化。

本项目3条湿法试验线同时生产时,最大排水量为2.88t/h,小于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本项目试验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SS,污水处理系统进水水质SS浓度在500mg/L-1000mg/L,经过该工艺处理后SS≤10mg/L,满足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如下: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安科技在线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系统,对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贡献值进行计算。该系统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搅拌桶、振动筛、渣浆泵、高压辊磨、水泵、风机等。各噪声源的声压级为80-90dB(A)。为减少噪声排放,项目采取了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本项目及拆除噪声源具体情况见下表。

其中坐标原点设在厂区的东南角,坐标为(E 119.80720224°, 40.02361194°)。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7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1	试验线车间	振动筛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42.42	19.02	6	南: 12	昼间	20	南 1 东 1 北 1 西 1
2		高压辊磨	80					东: 29			
3		搅拌桶1	85					北: 6			
4		搅拌桶2	85					西: 111			
5		搅拌桶3	85					南: 12			
6		渣浆泵1	80					东: 31			
								北: 6			
								西: 109			
								南: 12			
								东: 39			
								北: 6			
								西: 101			
								南: 10			
								东: 62			
								北: 8			
								西: 78			
								南: 10			
								东: 84			
								北: 8			
								西: 56			
								南: 10			
								东: 42			
								北: 8			
								西: 98			

	7	渣浆泵 2	80		9.51	4.29	3	南: 9						
								东: 65						
								北: 9						
								西: 75						
	8	渣浆泵 3	80					-13.64				-3.86	3	南: 9
												东: 89		
												北: 9		
												西: 51		
	9	振动筛 2	80					28.21				12.55	6	南: 11
												东: 45		
												北: 7		
												西: 95		
10	振动筛 3	80	5.92	4.07	6	南: 9								
				东: 68										
				北: 9										
				西: 72										
11	振动筛 4	80	-18.42	-4.41	6	南: 9								
				东: 94										
				北: 9										
				西: 46										
12	污水处理系统	85	5.49	8.97	1	南: 14.5								
						东: 67								
						北: 3.5								
						西: 73								

表 4-8 各生产单元的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声源控制措施
		X	Y	Z			
1	风机	68.98	32.38	1	90	昼间	设隔声罩，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基础

噪声计算模型：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63Hz~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v}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 A ——倍频带衰减, dB;
-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 根据厂房结构 (门、窗) 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 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 计算

预测点处的声级。

假设窗户的宽度为 a ，高度为 b ，窗户个数为 n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text{当 } r \leq \frac{b}{\pi} \text{ 时, } L_A(r) = L_2 \text{ (即按地面声源处理) ;}$$

$$\text{当 } \frac{b}{\pi} < r \l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10 \lg \frac{r}{b} \text{ (即按线声源处理) ;}$$

$$\text{当 } r \geq \frac{na}{\pi} \text{ 时, } L_A(r) = L_2 - 20 \lg \frac{r}{na} \text{ (即按点声源处理)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it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jt ，则联合减量置换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东厂界	59.74	65	0
西厂界	53.75	65	0
南厂界	55.21	65	0
北厂界	57.9	65	0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属性鉴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中的相关标准，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具体如下：

一般固废：废布袋、除尘灰、污泥、试验线废料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污泥、试验线废料返回原料厂家。

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2）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分类	处置措施
1	废布袋	0.01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
2	污泥	1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返回给原料厂家
3	除尘灰	0.08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4	试验线废料	208.92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5	废机油	0.005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桶	0.001		

表 4-1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年	T/I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由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5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1		固态	石油类	石油类	1年	T/I	

（3）影响分析

车间内设一处危废贮存点，面积为5m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贮存点设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本项目设5cm高围堰；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并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储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车间东南角	5m ²	加盖桶装	0.1t	1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	0.1t	1年

危险废物从设备产生后，直接装入专业容器内，密封后运至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暂存。要求危险废物由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车间内，危险废物从产生点至贮存库的运输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仅有少量生活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环境影响类型主要为大气沉降，路面做一般水泥防渗，危废贮存点设防渗、放漏措施。因此，废气污染物及油类等原辅料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能性较小，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属于试验线的建设，工艺简单，项目所用主要原料为矿料，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但是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次氯酸钠、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主要位于原料库和危废贮存点内。

(2) 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C.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

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次氯酸钠	7681-52-9	0.1	5	0.02
2	机油	/	0.01	2500	0.000004
3	废机油	/	0.005	50	0.0001
	废油桶	/	0.001	50	0.00002
项目 Q 值 Σ					≈ 0.02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主要为企业。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4）环境风险识别

次氯酸钠、机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机油暂存在生产车间内，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有泄漏和发生火灾的可能性，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5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1	危废贮存点	废机油、废机油桶	泄漏
3	车间	机油、次氯酸钠	泄漏

（5）环境风险分析

1) 危废贮存点内废机油均桶装，有可能会发生泄漏，最大储存量为 0.005t，储存量较小，危废贮存点设围堰，不会溢流出危废贮存点，影响较小。

2) 新购机油和次氯酸钠暂存在车间内，包装完好，泄漏可能性较小。

综上事故类型分析，企业发生泄漏事故后，会对环境产生次生影响，泄漏物以及清

洗地面废水可能对土壤环境、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企业应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

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

③按要求转运危废和管理危废贮存点内。

④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先停用，再检修。

2) 应急要求

为了切实预防环境风险，建议完善应急措施。

(8)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措施后，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7、与排污许可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名录中，所以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8、碳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 2022 年 7 月 9 日发布）、《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对于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text{电和热}} = AD_{\text{电}} \times EF_{\text{电}}$$

式中： $E_{\text{电}}$ —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 tCO_2 ）；

$AD_{\text{电}}$ —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text{电}}$ —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 tCO_2/MWh ）；

根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按《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2024 年第 33 号）中河北省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进行计算。

项目购入电力 20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6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 _电 (MWh)	EF _电 (tCO ₂ /MWh)	E _电 (t)
20	0.7252	14.5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14.5t。

减污降碳措施如下：

①生产工艺降碳措施

生产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电力消耗，从而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②生产设备降碳措施

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生产设备尽量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③生产管理降碳措施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使生产系统处于正常的工作状况，减少事故率。使项目选择的低能耗、高效率生产设备发挥应有的生产水平，即可保持高效的生产，又可使项目采取的各项降碳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碳排放相关政策要求，节能设备、能源及碳排放管理等方面均采取了较完善的减污降碳措施，有利于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干法试验废气	筛分	颗粒物	软连接防尘罩	布袋除尘器+22m高排气筒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6、《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高压辊磨	颗粒物	上方设集气罩		
		皮带落料点	颗粒物	上方设集气罩		
	各试验线入料、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	颗粒物	1个可移动式雾炮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无组织监控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0.3 mg/m ³	
	集气罩未收集的部分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	
	生活废水	SS、COD、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 并满足山海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要求	
声环境	搅拌机、高压辊磨、筛分机等	等效连续A声级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风机设隔声罩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执行3类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污泥、试验线废料返回原料厂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 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点设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对职工要加强环保、安全生产教育，生产中积极采取防范措施，厂区内特别是易燃、可燃物品储存和使用场所严禁吸烟、禁火，在醒目处要设有禁烟、禁火的标志。</p> <p>②加强设备维护，厂区应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应急疏散，道路布置满足消防、运输要求。</p> <p>③按要求转运危废和管理危废贮存点。</p> <p>④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时应先停用，再检修。</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项目应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在车间排气筒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2、按时进行自行监测；</p> <p>3、竣工验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六、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1 号标准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 40 度 1 分 24.913 秒，东经 119 度 48 分 25.778 秒。项目租用厂房，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购置皮带机、渣浆泵、搅拌桶、高压辊磨等设备，年实验用料约 200 吨（其中干法试验线用料约 2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00 天，其中干法试验线生产时间约 30h，夜间不生产。

2、产业符合性分析结论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

本项目所用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内容。

(2) 本项目已在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文号为 SHG-2025-139。

(3)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1) 干法筛分试验线废气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22m 高排气筒外排，有组织颗粒物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中浓度限值要求以及《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7-2010）及其修改单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各试验线入料废气以及干法试验线打包废气经移动式雾炮处理后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中：全市工业企业厂界执行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最终排放山海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产噪设备采取一定的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袋、除尘灰、污泥、试验废料、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布袋收集后外售；除尘灰、污泥、试验线废料返回原料厂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运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技术经济角度考虑可行，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和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能够维持该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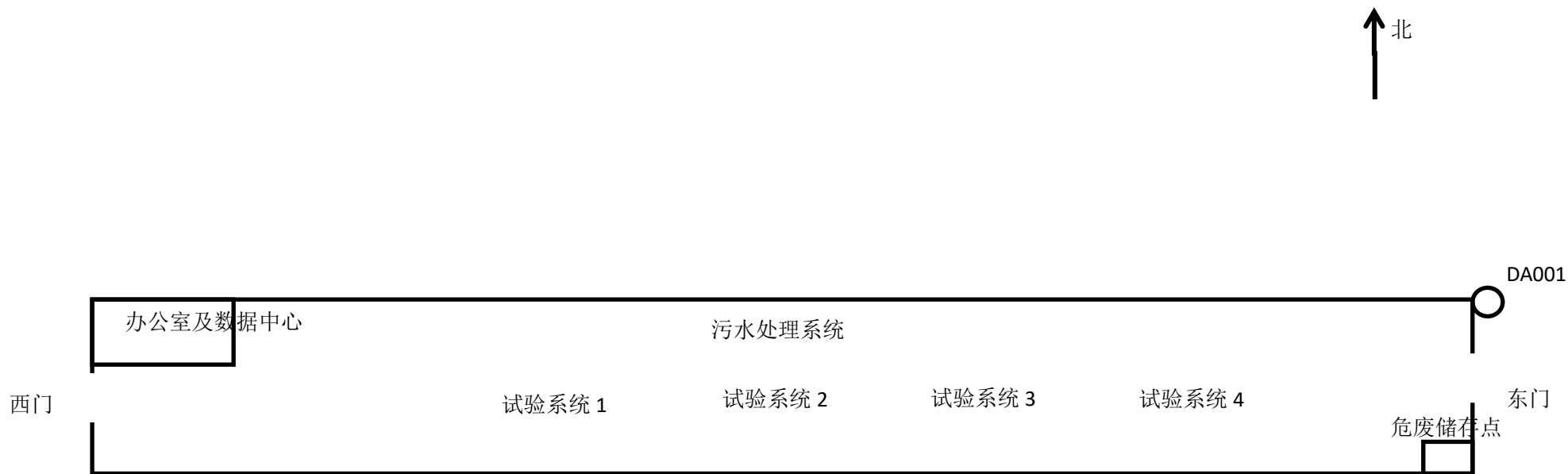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	0	0.037	0	0.037	+0.037
		二氧化硫	0	/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	0	0	0	0	0
		VOCs	0	/	0	0	0	0	0
废水		COD	0	/	0	0	0	0	0
		NH ₃ -N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	/	0	0.01	0	0.01	+0.01
		除尘灰	0	/	0	0.08	0	0.08	+0.08
		试验线废料	0	/	0	208.92	0	208.92	+208.92
		污泥	0		0	1	0	1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	0	0.005	0	0.005	+0.005
		废机油桶	0	/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表中数值单位为：t/a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试验系统 1: 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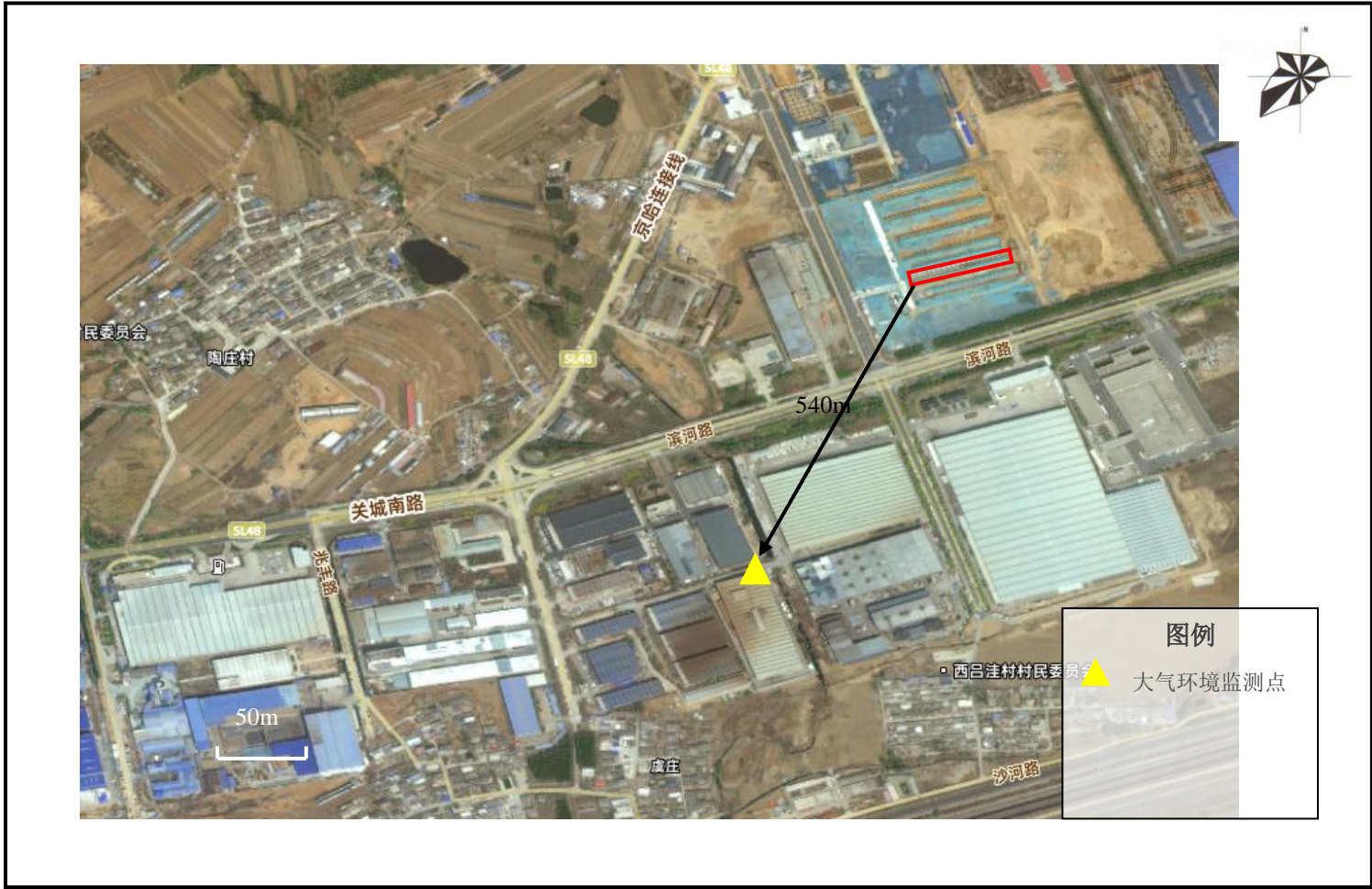
试验系统 2: 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

试验系统 3: 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

试验系统 4: 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

10m

附图 2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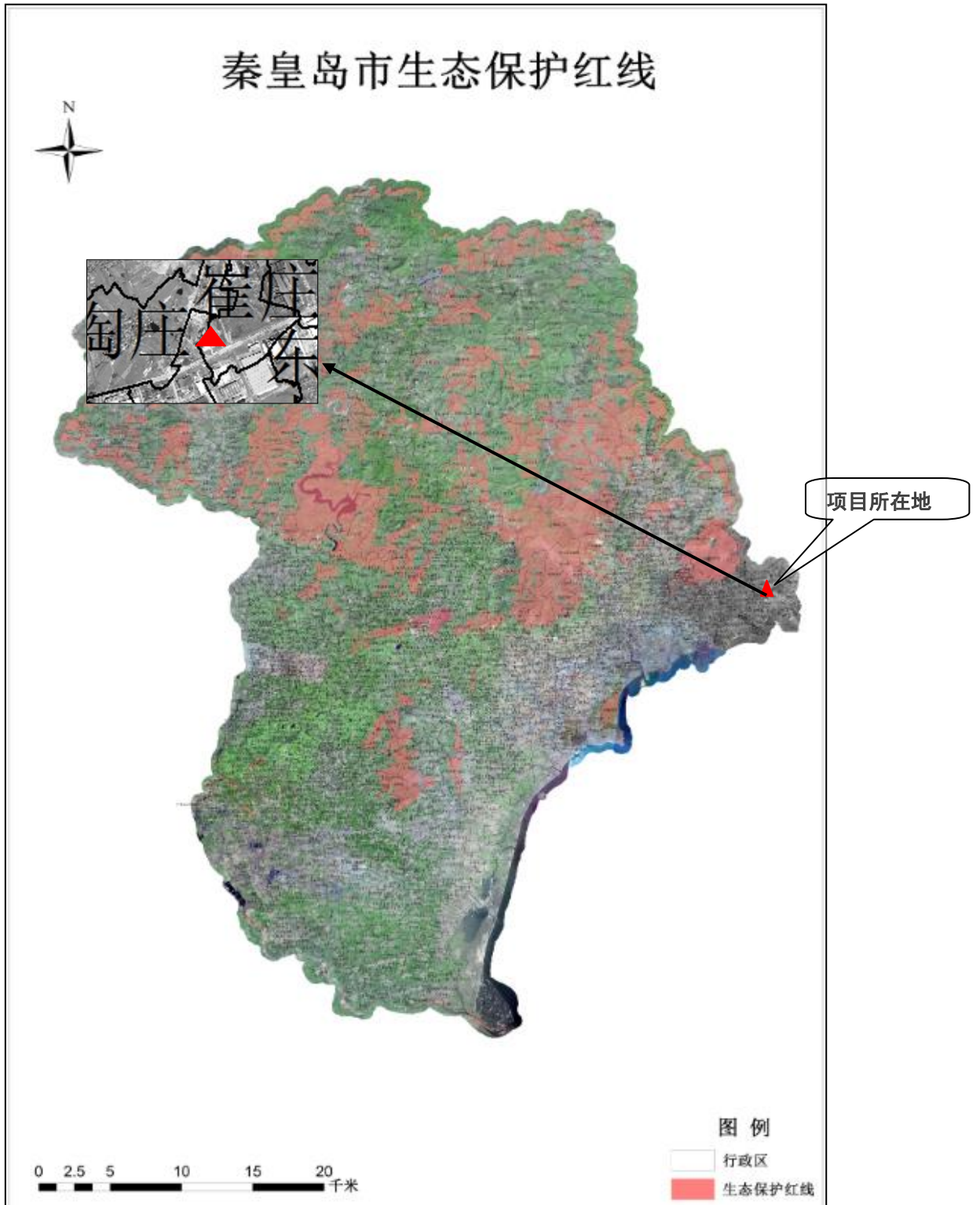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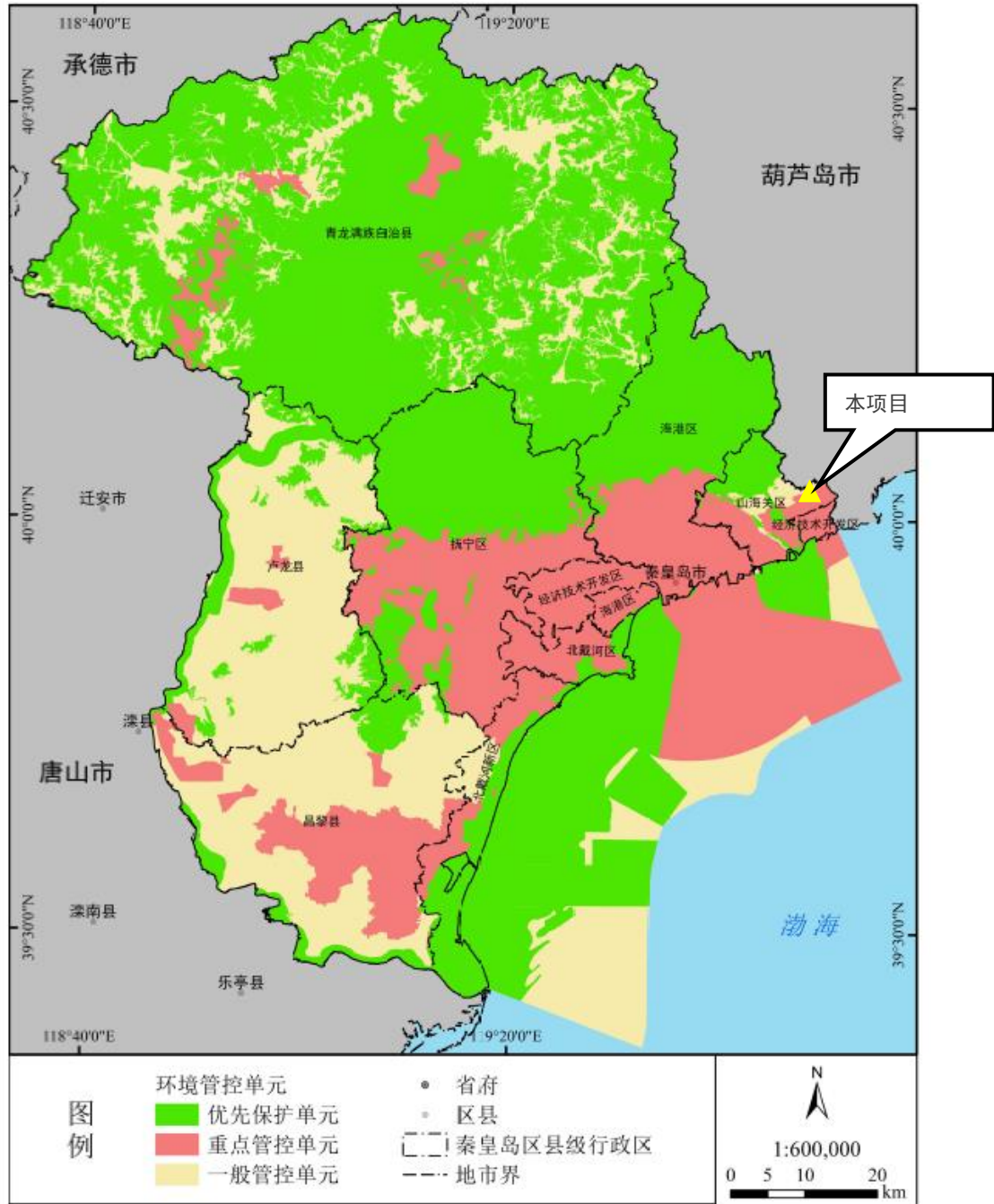


图 5 生态保护红线图

秦皇岛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6 管控单元分布图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1 号标准厂房。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厂房，新建高压辊磨、弛张筛闭路综合筛分试验系统；非金属矿精确筛分+金属矿细粒级筛分浓缩试验系统；双层船型筛+安装角度、激振角度可调直线筛分试验系统；折线筛分脱水筛试验系统，主要购置皮带机、渣浆泵、搅拌桶、高压辊磨等设备，年实验用料约 200 吨（其中干法试验线用料约 20 吨）。

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250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2025年09月02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7-130303-89-01-90334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5881935198

名称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庞学垣
注册资本 肆仟陆佰柒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工业用筛分设备、工业减震器产品、矿业用物料加工设备、物料洗选系统、装车站系统、矿业用洗选设备、散装物料输送集运设备、物料给料设备；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安装及售后服务；并提供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12 月25 日



www.hebseztxyxx.gov.cn

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厂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章 租赁标准厂房及其权属

第一条: 本合同中租赁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标准厂房编号为1号标准厂房(以下简称标准厂房),合计建筑面积2632.25m²平方米。(详细厂房位置结构见附图)

1.1乙方承租的上述租赁标准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场地以下简称为租赁物,

第二章 租赁物用途及其他

第二条: 租赁用途及转租权

2.1乙方承租租赁物的用途:从事其经工商部门核准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如乙方确实需改变用途,除需办理生产经营范围变更、行政审批等法定手续外,须经甲方同意,因改变用途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及优先权

3.1乙方使用1号标准厂房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25年5月20日起至2035年5月19日止,

3.2优先购买权:租赁期内,甲方如出售租赁标准厂房和附属设施、设备,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

3.3优先承租权: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需续租,乙方应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无论乙方是否续租都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

3.4乙方搬出前,应履行结清工人工资、交清税款、租金、物业管理费、电费、水费及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等义务。

甲方不得设置非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阻碍乙方按约撤场,否则造成拖延等后果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厂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计租,缴费年度内厂房月租金每平方米8元(若市场租赁价格有较大变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商议)。

4.2其他费用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通信费及承租人生产所需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据实承担。如果乙方不按时交纳,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章物业管理和财产保障

第五条：租赁物的管理和费用承担

5.1甲方确保交付乙方时的给排水系统(含消防及生活用水)能够正常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装置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并承担费用。

5.2对因供水和供电部门的缺水、电检修等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甲方可给予乙方相应的支持和协调。

第六条：赔偿保障

6.1合同终止或被解除后,乙方应将租赁标准厂房和甲方的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因乙方过错导致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乙方可以经双方协商认定的市场价折旧后予以补偿甲方。

6.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任何一方如管理不善或其它过错而导致另一方的财产损失,应由责任方对另一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3甲、乙双方确认并承诺,其向对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证照均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任何一方除因向有关行政部门和单位申办生产经营手续所需而披露对方资料、文件等信息外,均不得向其它人披露对方资料、文件等信息,如单方披露造成后果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7.1甲方同意乙方在不损坏标准厂房主体结构的情况下,乙方视生产经营需要安装空调户外机等各种设备设施。

7.2甲方帮助乙方享受当地生产经营的有关优惠政策。

7.3甲方提供道路、自来水、雨水、通讯管线等相关配套设施至标准厂房旁。

7.4甲方认真履行行政服务职能,为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乙方保证在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内登记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8.2乙方应该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租赁费用。

8.3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租赁物和附属设施、设备,防止不正当损失(正常损耗除外),因乙方过错使用导致甲方财产受损,由乙方负责及时修复或赔偿。

8.4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租赁物内饰进行生产所需的装修、改造,涉及的水、电、消防等设施改造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改造方案需报请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乙方对其装修的外立面在乙方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8.5乙方在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应达到环保部门有关排烟、排气、排污、噪音等方面的要求,同时应达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8.6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标准厂房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标准厂房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标准厂房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8.7乙方对标准厂房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可能发生的隐患。

8.8乙方所租标准厂房内的物品管理和安全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所租标准厂房内引起火灾、财物遗失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同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9乙方在使用标准厂房时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物业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其他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损失。

8.10未经甲方和相关部门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厂房周边尤其是规划退红用地和厂房消防所需用地内乱搭乱建各类建(构)筑物等设施。乙方不得侵占公共用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章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双方法定代表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执行。

第十条：租赁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可提前终止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若遇不可抗力及市政拆迁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拆迁补偿按有关拆迁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或者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相当于6个月租赁费用的违约金。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第六章几个相关问题

第十三条：关于装修、改造、变更

乙方可以对该租赁标准厂房进行装潢，但装潢须符合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装潢标准及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四条：关于消防及安全

15.1 乙方须保证生产经营中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严格执行和落实好国家电力、燃气、消防等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

15.2乙方须对当地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保洁、治安等要求负责。

第十五条：关于标准厂房使用不当的赔偿

16.1 因乙方使用该租赁标准厂房设施、设备过程中不当，造成甲方及甲方内其他租赁户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2因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第三方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在乙方索赔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在以下几个方面达到甲方要求：

17.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有关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7.2做好租赁标准厂房内外的卫生“三包”工作。确保租赁标准厂房内外无垃圾、无杂物、无污水、无乱扔乱抛现象，不污染厂区及周边环境。

17.3管理好员工及外来车辆，管理好货运、服务车辆，做到在规定地点停放车辆。不乱停乱放车辆，在此过程中双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七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由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的标的物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任浩宇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郭少华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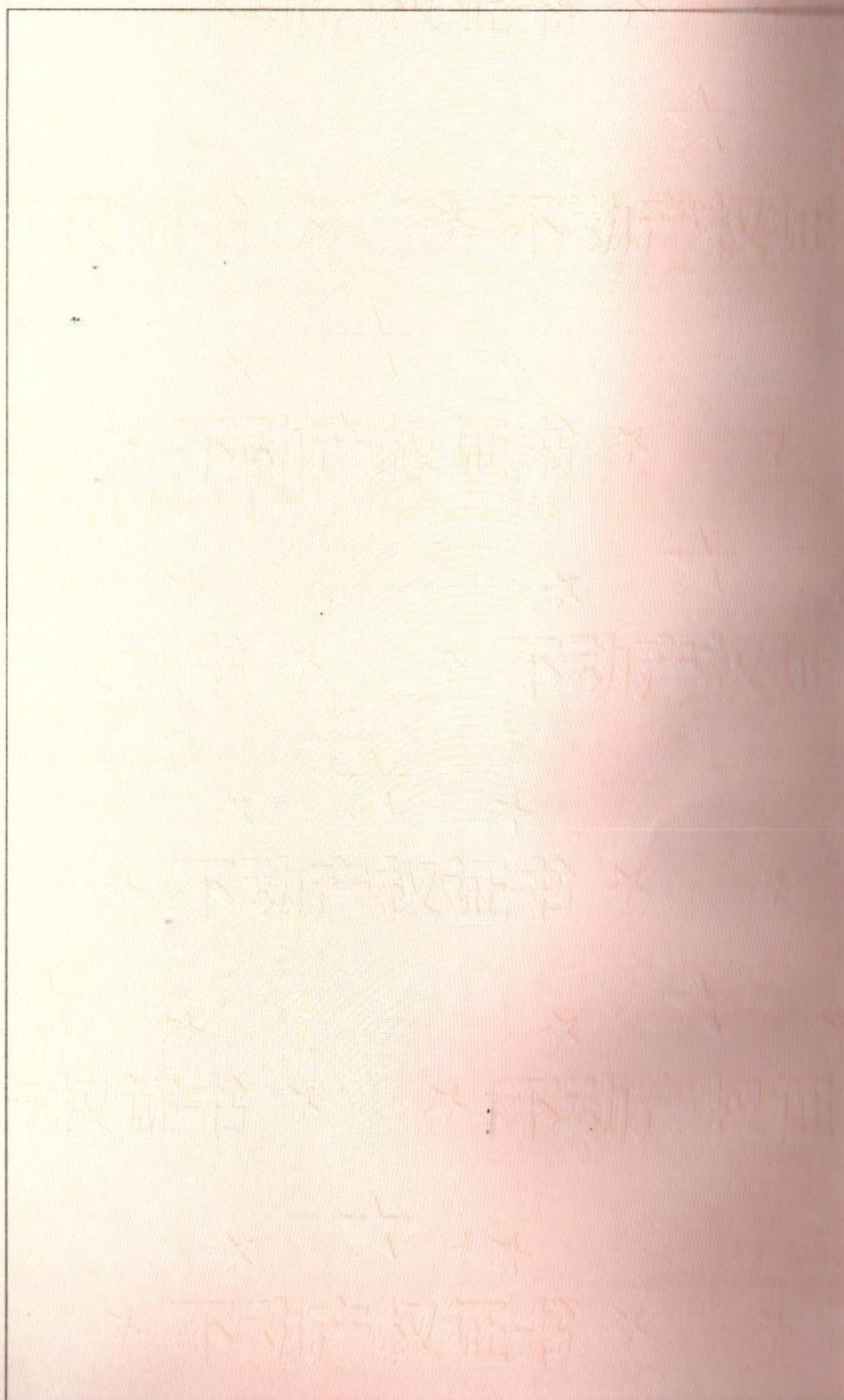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13000995488

权利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130303 002002 GB0002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3271.03m ²
使用期限	2023年05月31日起2073年05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图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130303002002GB00026

土地权利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432.20-40483.50

宗地面积: 63271.0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发展中心



北



石家庄正思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制图者: 李文玉
审核者: 霍西军

2023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审核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1:2320



180312341995
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9日止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酝熙 HP 检字第【202301-01】

委托单位：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检测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专用章，必须有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的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
- 2、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3、报告正本发送给客户，副本由本公司存档；
- 4、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5、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6、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且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本公司不承担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河北酝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于玉

审核：朱

签发：张浩

签发日期：2023.2.15

项目负责人：肖石

参加人员：杨立强、徐振永、陈佳欣、王美娜等

电话：0335-7672568

邮编：066000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峨嵋山北路 15 号

河北酩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4 日、01 月 19 日对位于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临港产业园区泰昌路以南的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环境空气、土壤质量现场采样，并于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6 日、01 月 20 日—01 月 30 日完成分析。受委托方要求一并汇总于此，方便于查看使用。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

1.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小时值	1#厂区下风向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3 天，4 次/天， 每次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苯、甲苯、二甲苯、TSP	连续检测 3 天，4 次/天(02:00、08:00、14:00、 20:00)，每次不少于 45min。

1.2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真空箱/W-17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83	0.07mg/m ³	包咏梅
2	苯、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恒温恒流自动连续大气采样 器 KB-2400/W-001-03 气相色谱仪 GC-6890A/F-009-01	1.5×10 ⁻³ mg/m ³	包咏梅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智能 TSP-PM10 中流量采样 器 KB-120F/W-055 恒温恒湿间 SMHK7500D/F-036 电子天平 ESJ80-5A/F-028	0.001mg/m ³	韩玲

本页以下空白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1#厂区东南角 共 1 个监测点位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pH、阳离子交换量、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共 51 项	表层样 1 个； 检测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1#厂区 共 1 个监测点位	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共 4 项	柱状样 2 层， 每层 1 个样； 检测 1 天， 每天采样 1 次

2.2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见表 2-2。

表 2-2 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1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22105.2-2008	双道氢化物-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7500B/F-012	0.01mg/kg	陈佳欣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0.01mg/kg	王美娜
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0.5mg/kg	王美娜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1mg/kg	王美娜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10mg/kg	王美娜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22105.1-2008	双道氢化物-原子荧光 光度计 AF-7500B/F-012	0.002mg/kg	陈佳欣

续表 2-2 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F-011-01	3mg/kg	王美娜
8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56-GC/SQ/F-107 电子天平 CN-LPC10002F-116	1.3μg/kg	肖宇寒
9	氯仿			1.1μg/kg	
10	氯甲烷			1.0μg/kg	
11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3	1,1-二氯乙烯			1.0μ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16	二氯甲烷			1.5μg/kg	
17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0	四氯乙烯			1.4μg/kg	
21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3	三氯乙烯			1.2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25	氯乙烯			1.0μg/kg	
26	苯			1.9μg/kg	
27	氯苯			1.2μg/kg	
28	1,2-二氯苯			1.5μg/kg	
29	1,4-二氯苯			1.5μg/kg	
30	乙苯			1.2μg/kg	
31	苯乙烯			1.1μg/kg	
32	甲苯			1.3μg/kg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1.2μg/kg	
34	邻二甲苯	1.2μg/kg			

续表 2-2 土壤检测项目分析及分析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员
35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36-GC/SQ/F-108	0.09mg/kg	包咏梅
36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HCAA003-201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36-GC/SQ/F-108	0.03mg/kg	包咏梅
37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38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蒎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mg/kg	
45	萘			0.09mg/kg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GC-7820A/F-091	6mg/kg
47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F-024	--	吕秀妹
48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 HJ889-2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F-033	0.8cmol ⁺ /kg	冯梦雪
49	渗滤率 (饱和导水率)	《森林土壤 渗滤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环刀	--	王婧蕾
50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1ES/F-015 电子天平 CN-LPC10002/F-116	--	冯梦雪
51	孔隙度	《森林土壤 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环刀	--	王婧蕾

本页以下空白

3.检测结果

3.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3-1，检测期间气象数据见附表。

表 3-1 1#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2023 年 01 月 13 日	2023 年 01 月 14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00—03:00	0.48	0.47	0.50
	08:00—09:00	0.46	0.48	0.45
	14:00—15:00	0.48	0.46	0.48
	20:00—21:00	0.50	0.50	0.44
苯 (μ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甲苯 (μ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二甲苯 (μg/m ³)	02:00—03:00	ND	ND	ND
	08:00—09:00	ND	ND	ND
	14:00—15:00	ND	ND	ND
	20:00—21:00	ND	ND	ND
颗粒物 (μg/m ³)	02:00—03:00	92	87	82
	08:00—09:00	87	88	97
	14:00—15:00	93	92	80
	20:00—21:00	82	85	83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3.2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东南角
	0.2m
样品状态	黄色、砂壤土、干、无根系、35%砂砾含量
砷 (mg/kg)	4.08
镉 (mg/kg)	0.25
铬 (六价) (mg/kg)	ND
铜 (mg/kg)	32
铅 (mg/kg)	34
汞 (mg/kg)	0.0529
镍 (mg/kg)	25
四氯化碳 (mg/kg)	ND
氯仿 (mg/kg)	ND
氯甲烷 (mg/kg)	ND
1,1-二氯乙烷 (mg/kg)	ND
1,2-二氯乙烷 (mg/kg)	ND
1,1-二氯乙烯 (mg/kg)	ND
顺-1,2-二氯乙烯 (mg/kg)	ND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二氯甲烷 (mg/kg)	ND
1,2-二氯丙烷 (mg/kg)	ND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四氯乙烯 (mg/kg)	ND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三氯乙烯 (mg/kg)	ND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采样日期	2023年01月19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东南角
	0.2m
氯乙烯 (mg/kg)	ND
苯 (mg/kg)	ND
氯苯 (mg/kg)	ND
1,2-二氯苯 (mg/kg)	ND
1,4-二氯苯 (mg/kg)	ND
乙苯 (mg/kg)	ND
苯乙烯 (mg/kg)	ND
甲苯 (mg/kg)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邻二甲苯 (mg/kg)	ND
硝基苯 (mg/kg)	ND
苯胺 (mg/kg)	ND
2-氯酚 (mg/kg)	ND
苯并[a]蒽 (mg/kg)	ND
苯并[a]芘 (mg/kg)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蒽 (mg/kg)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萘 (mg/kg)	ND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ND
pH (无量纲)	7.02
土壤容重 (g/cm ³)	1.18
渗滤率 (饱和导水率) (mm/min)	2.24
总孔隙度 (%)	41.88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7.4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表 3-2 土壤检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厂区东南角	
	1.2m	2.7m
样品状态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5%砂砾含量	黄色、潮、无根系、砂壤土、 20%砂砾含量
苯 (mg/kg)	ND	ND
甲苯 (mg/kg)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ND
邻二甲苯 (mg/kg)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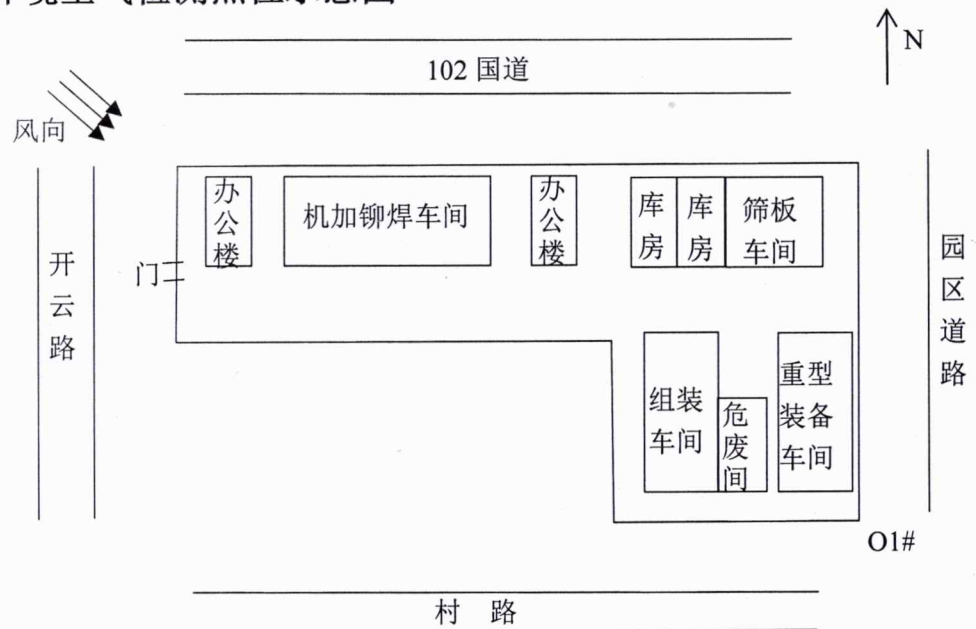
注：1、ND 表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3 年 01 月 12 日	02:11	-6.5	39.6	102.7	西北	1.4
	08:05	-8.1	40.3	102.8	西北	1.7
	14:03	4.7	37.5	102.4	西北	1.5
	20:07	0.9	38.4	102.5	西北	1.6
2023 年 01 月 13 日	02:05	-7.2	38.7	102.7	西北	1.5
	08:12	-8.3	40.5	102.8	西北	1.8
	14:08	4.9	37.2	102.4	西北	1.4
	20:06	1.0	39.6	102.5	西北	1.7
2023 年 01 月 14 日	02:14	-6.9	39.3	102.7	北	1.4
	08:08	-7.9	41.5	102.8	北	1.5
	14:04	5.3	38.8	102.4	北	1.3
	20:10	0.7	37.9	102.5	北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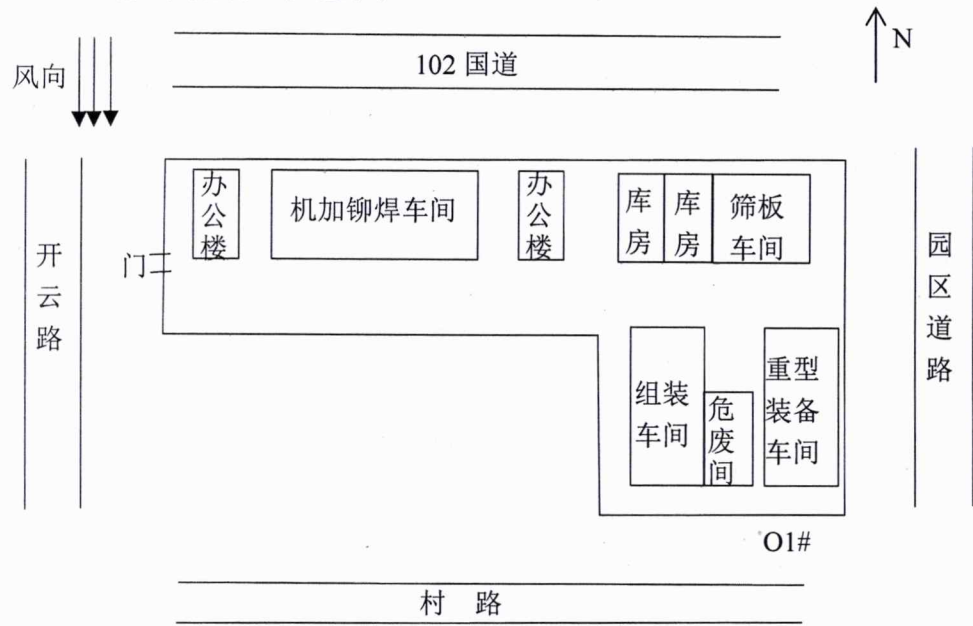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1 月 12 日—01 月 13 日

注：O 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附图 2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3 年 01 月 14 日

注：O 代表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同意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入园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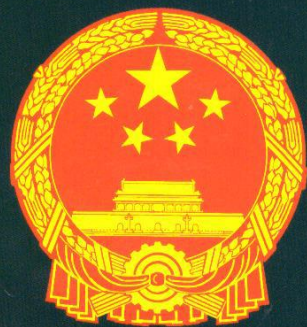
我委经研究决定，同意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入园，并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是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拟租用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横三路以北、纵四路以东工业厂房 2632.25 平方米，用于建设优格玛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项目主要用于筛分实验。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规，经我委研究，同意该项目入园，同步积极推进项目工商注册、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办理工作，同时明确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做好日常防范。

河北山海关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3032023GG00053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3年09月13日



1900315

建设单位（个人）	秦皇岛琨煜晶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高纯度碳系人工晶体项目
建设位置	山海关区临港经济开发区纵四路以东、横三路以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51509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备注：总建筑面积 51509 平方米（1#厂房 27415 平方米，2#厂房 7110 平方米，3#厂房 10350 平方米，产品检验楼 6383 平方米，门卫 61 平方米，地下消防泵房及水池 19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5844 平方米（1#厂房 54830 平方米，2#厂房 14220 平方米，3#厂房 10350 平方米，产品检验楼 6383 平方米，门卫 61 平方米）。

附图：规划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且均加盖“秦皇岛市山海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专用章”，否则视为无效。

遵守事项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1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延期或者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自行失效。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SQX 计算结果

样品: R-2 分析日期: 2021-4-8 14:40
 分析方法: XRF定性O-20 模式: 厚样 平衡组分:
 匹配库:
 文件: w0407-34赵礼兵2

No.	组分	结果	单位	检测限	元素谱线	强度	w/o 正常
1	SiO ₂	96.6320	wt%	0.0987	Si-KA	476.2277	978.9246
2	Al ₂ O ₃	3.1096	wt%	0.0166	Al-KA	20.9409	31.5015
3	Fe ₂ O ₃	0.1294	wt%	0.0026	Fe-KA	2.9304	1.3104
4	K ₂ O	0.0901	wt%	0.0026	K-KA	1.4497	0.9123
5	CaO	0.0226	wt%	0.0028	Ca-KA	0.3142	0.2285
6	SO ₃	0.0131	wt%	0.0043	S-KA	0.0917	0.1331
7	ZrO ₂	0.0034	wt%	0.0009	Zr-KA	1.2479	0.0339

重要提示

本报告为“X射线荧光光谱”定性分析结果,结果数据仅表明所测样品中含有的化学成分以及该成分的大致含量,与实际含量可能存在较大误差,仅供参考。

SQX 计算结果

样品: 1 分析日期: 2019-10-28 15:59
 分析方法: XRF定性O-20 模式: 厚样 平衡组分:
 匹配库:
 文件: w1028003赵礼兵1

No.	组分	结果	单位	检测限	元素谱线	强度	w/o 正常
1	Fe2O3	81.6234	wt%	0.0383	Fe-KB1	198.3061	738.4939
2	SiO2	14.0651	wt%	0.0497	Si-KA	38.4613	127.2550
3	MgO	1.3670	wt%	0.0277	Mg-KA	5.0395	12.3677
4	Al2O3	1.2369	wt%	0.0163	Al-KA	3.9093	11.1908
5	CaO	0.7810	wt%	0.0037	Ca-KA	13.0561	7.0662
6	SO3	0.3061	wt%	0.0014	S-KA	19.3508	2.7698
7	P2O5	0.1856	wt%	0.0047	P-KA	1.3183	1.6788
8	Co2O3	0.1352	wt%	0.0062	Co-KA	2.6103	1.2231
9	K2O	0.1255	wt%	0.0037	K-KA	2.4171	1.1358
10	TiO2	0.0988	wt%	0.0078	Ti-KA	0.3860	0.8938
11	MnO	0.0618	wt%	0.0055	Mn-KA	0.7248	0.5587
12	Na2O	0.0137	wt%	0.0035	Na-KA	0.2119	0.1236

重要提示

本报告为“X射线荧光光谱”定性分析
 结果,结果数据仅表明所测样品中含有
 的化学成分以及该成分的大致含量,
 与实际含量可能有一定误差,仅供参考。



关于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优格玛分选工艺试验室项目
颗粒物总量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优格玛分选工艺试验室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746t/a,颗粒物总量从秦皇岛和顺园热力有限公司总量予以调剂,调剂后秦皇岛和顺园热力有限公司颗粒物总量剩余量 623.0134t/a。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

2023年6月8日



关于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 心项目颗粒物总量情况的说明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主要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7t/a，颗粒物从优格玛分选工艺实验室项目中调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分局对优格玛分选工艺实验室项目已调剂颗粒物总量 0.0746t/a，但该项目已终止建设，调剂后优格玛分选工艺实验室项目颗粒物总量剩余 0.0376t/a。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委 托 书

秦皇岛迪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我公司委托贵单位编制《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望抓紧时间开展该项工作，以满足该工程的下一步工作需要。

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法律法规及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各项工作，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况。向行政审批部门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等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在开展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图纸、文件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报告中的内容及附图附件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行为。如有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秦皇岛德优码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关于公开环评信息（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书

山海关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我单位同意物料筛分实验数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按要求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并提交如下材料：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我单位承诺该环评报告表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自愿承担公示后产生的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秦皇岛优格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